

社區補助案件相關說明

辦理活動申請務必自我檢視下述各項要件：

	應備文件	檢查項目
一	公文	送件期限，請於活動前 30 天送件申請
二	申請表	1. 右上角請核圖記(大印)。 2. 表下方承辦人、會計、理事長請核章
三	計畫書	1. 右上角請核圖記(大印)。 2. 經費概算表下承辦人、會計、理事長請核章。
四	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 當選證書影本、組織章 程影本	1. 因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案須經公所層轉，公所會先初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是否於任期內、該會是否合法立案及組織章程等文件，若無誤則會協助層轉至縣府，社區無須檢附。 2. 逾期末改選之社區，應儘速完成新任理監事暨理事長改選，並併同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紀錄等函送本府備查。
五	聲明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補充說明： 1. 公文活動名稱、計畫書活動名稱需與公所申請表、社區申請表名稱一致。 2. 本處以補助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之相關活動為主(如關懷社區居民、相關社會福利政策宣導)，請避免聯誼、團康、單純吃喝玩樂性質之活動，並得結合充實社區民眾精神倫理生		

活內涵等活動。

3. 不予補助項目：非環保器具器材、免洗碗筷、宣傳費、人事薪資、請帖、旗幟、海報、邀請卡、礦泉水、瓦斯費…。
4. 補助上限規定：
 - (1) 誤餐費：每人每餐(限午餐及晚餐)限新臺幣 90 元。補助午餐者，活動辦理時間須超過中午 12 點 30 分；補助晚餐者，活動辦理時間須超過下午 6 點 30 分。
 - (2) 講師費：內聘講師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整，外聘講師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2,000 元整，核銷時請檢附領據(如附件)。
 - (3) 遊覽車：每日每台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
 - (4) 材料費：如辦理端午佳節或中秋佳節活動會購買相關材料(香菇、糯米、蝦米、蛋黃...)，材料費數量不可與參加人數相距過大。
5. 為推動本縣社區發展業務，本府將優先受理會務、財務正常(按照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中所訂之時間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並將相關會議記錄函送本府備查)運作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案。
6. 補助相關活動案均依「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以及「雲林縣各機關學校 111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規定辦理。

檔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六市 00 社區發展協會

函

協會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計畫書

主旨：

檢陳本會辦理「中秋(端午、重陽)佳節暨關懷長者活動」1 案，請惠予補助，請鑒核。(三節可適用)

檢陳本會辦理「移地見學及增加弱勢民眾社會參與活動」1 案，請惠予補助，請鑒核。(社區走動式學習)

檢陳本會辦理「社區關懷弱勢福利活動」1 案，請惠予補助，請鑒核。(各項社區成長教室)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斗六市 00 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圖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雲林縣政府 112 年度對鄉鎮市公所及機關學校補助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	雲林縣斗六市 00 社區發展	負 責	
名稱	協會	人	
會(地)址		統 一	

		編 號		
聯絡人		電 話 號 碼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112 年 月 日
計畫總經費	xx,xxx 元整	申請縣府 補助	20,000 元整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 ☒ 無 ☐ 有：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
		其他機關 補助	xx,xxx 元整	
		自籌款	xx,xxx 元整	
計畫內容概要	透過辦理「(活動名稱)」以增進社區居民之互動，並擾動社區氣氛、活絡社區氛圍，讓社區內的各福利人口群能有更多社會參與機會，實踐社區發展協會照顧弱勢民眾之目的。			
預期效益	1. 關懷社區弱勢民眾及增加社會參與。 2. 提升社區整體運作品質。 3. 增進居民向心力。			
附件名稱	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雲林縣斗六市○○社區發展協會
「(活動名稱)」

社區大印

一、計畫緣起：

為落實照顧及關懷社區民眾之目的，並促進社區民眾間交流互動機會，藉以使社區內部各類福利人口群皆能由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在地性、可近性之關懷服務，並實踐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揭示之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二、計畫目的：

- (一) 了解社區發展協會非以營利為目的及增加居民福利、建設團結互助之設立宗旨。
- (二) 增加各福利人口群社會參與機會。
- (三) 照顧社區弱勢民眾。

三、指導單位：

- (一) 雲林縣政府。
- (二)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三) (或其他單位)

四、 主辦單位：雲林縣斗六市○○社區發展協會

五、 辦理日期：112 年__日__月，__時__分到__時__分。

六、 活動地點：_____

七、 參與對象：

(一) 轄內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獨居老人。

(二) 對於照顧、關懷弱勢有興趣之社區民眾。

(三) 社區發展協會之幹部、會員。

八、 參加人數：_____人

九、 活動內容：(活動流程)

(範本一：適用三節活動)

時間	內容	備註
00:00~00:00	報到	
	長官致詞	
(至少一小時)	促進社區長輩健康活動	
	用餐	
	場地復原	

(範本二：社區走動式學習)

時間	內容	備註
00:00~00:00	報到	
(至少二小時)	參訪○○社區發展協會	

(範本三：社區成長教室)

時間	內容	備註
00:00~00:00	報到	
	長官致詞	
	學習社區在地特色饗宴	
	發送給轄內弱勢民眾	

十、 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 計	備 註
1	舞台音響租借	20,000	1 式	20,000	
2	棚架	800	10 個	8,000	
	誤餐費	90	250 人	20,000	
	導覽費用	2,000	2	4,000	(走動式學習務必開立)
	雜支	6,000	1	6,000	礦泉水、瓦斯、飲料、摸

					彩品、宣傳單...不予補助
合計					
申請雲林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 申請_____補助新臺幣_____元 本會自籌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備註：

1. 各項活動請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為出發點。
2. 請輔導社區邀集參與民眾時結合社區內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獨居老人，或其他非列冊但於近貧之社區弱勢民眾共同參與。
3. 有關社區走動式學習，請務必要至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經驗之社區發展協會學習，並要求編列社區導覽費用(並以該參訪之社區開立之收據為主)。

